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學號	系科班級		
住址						電話	(H) (行動)	
家長姓名	性別	與學生之關係		身分證號碼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請確認已於學生資訊系統(新)建立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								
遭遇急難原因：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並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醫療證明、死亡證明、受災證明)、(戶籍謄本)、學生證(正反兩面須當學期註冊章)。								
例：父、母死亡須檢附死亡證明及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父母因病，無力負擔醫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受意外災害。(火災、地震、房屋倒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_____								
遭遇急難之時間及紓困原因說明： (請詳填)								
班導師意見：								
申請前請先完成輔導紀錄。已於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訪談。								
輔導教官意見：								
申請前請先完成輔導紀錄。已於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訪談。								
系(所)科主任意見								
初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減免學雜費 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弱勢助學金 _____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_____元 (_____)				承辦人 簽章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學務長			校長批示		
審查意見			擬補助金額：NT\$ _____元整					

請送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辦理

FM-10510-020

表單修訂日期：108.09.02

保存期限：6年

弘光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1-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住址、報考群類、e-mail、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電話、手機、性別、緊急聯絡人、家庭關係、原校就讀系科、統測准考證號碼、申請編號、特徵。

1-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1-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1-6 若您提供之緊急聯絡人（含姓名、家庭關係、電話、手機號碼）資訊給於業務單位使用，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

1-7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7-1 查詢或請求閱覽。

1-7-2 請求製給複製本。

1-7-3 請求補充或更正。

1-7-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7-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2.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2-1 本校為執行代號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三四(試務、銓敘、保訓行政)一五八(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2-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本單位從業務執行開始至業務終止後之紙本保存期限1年，電子檔案保存期限5年為止，您的個人資料僅得使用於本國境內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對象為本單位之業務往來機構，方式為電子文件、紙本、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

3. 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4. 同意書之效力：

4-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4-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4-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